



广南县城第四小学附属幼儿园等3个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南县城第四小学附属幼儿园等3个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广南县城第四小学附属幼儿园等3个建设项目（标段）已由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广发改复〔2024〕158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南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省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南县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南县城第四小学校、广南县八宝镇、广南县坝美镇。

2.2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4 其他内容：建设地点：广南县第四小学、广南县八宝镇、广南县坝美镇；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2月12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03月11日（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1208.40万元，含广南县坝美镇阿科中学附属幼儿园教学楼修缮，面积为2800平方米；广南县第四小学校附属幼儿园教学楼维修改造3000平方米；广南县八宝镇初级中学附属幼儿园教学楼维修改造3000平方米（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行承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自行承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财务要求：2021年至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4.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拟派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

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4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21日00时00分。

5.4 保证金：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241680.00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降幅87.5%。

5.5（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

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2024年12月04日09时00分前按要求汇至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5.6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行

银行账号：6232813920000861251

联系电话：0876-5622115

(二)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4、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5、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6、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6.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6.3.2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络解密；

6.3.3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4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5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本项目可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广南县人民政府网。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八宝米交易市场旁

邮编：663300

联系人：杨贵文

电话：0876-5156062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投诉电话：

地址：文山市金马国际 A 栋 4 层

邮编：663000

联系人：陈廷科

电话：0876-563390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行政监督单位：广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6-3068022

2024 年 11 月 13 日